

# 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563090193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5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3861229

传真：

联系人：徐淼

乙方：上海固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崧雅路 77 弄 3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8121114685

传真：

联系人：胡培东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固支行

账号：03773900040031195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

项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新阳村、王仙村、枫泾村、塘郁村、城南村、金家村、太来村、塔湾村。

第二条 运维内容及工作量

1.运维内容：设施养护、管道维修、污泥泥质监测、水量和电量监测装置维护。

2.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DN100 管道	米	38705.528
	DN150 管道	米	21971.495
	DN225 管道	米	13924.222
	DN300 管道	米	31896.228
	存水弯	个	568
	水封井 DN300	个	1952
	成品化粪池	座	122
	砖砌化粪池	座	218
	Φ200*150 塑料检查井	座	4605
	Φ315*225 塑料检查井	座	1537
	Φ400*300 塑料检查井	座	784
	PE 拖拉管 (DN225-DN300)	米	4196.8
	砖砌检查井 1000*1000	座	177
	砖砌检查井 750*750	座	242
	砖砌检查井 600*600	座	57
	污水提升泵站	座	2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座	25
警示桩	根	734	

2	管道维修	DN160 管道	米	/
		DN200 管道	米	/
		DN225 管道	米	369
		DN300 管道	米	486.5
3	污泥泥质监测		座	27
4	水量和电量监测装置维护	流量计	座	26
		智能电表	座	26

3.本项目维护作业对象原则上以各村明确已有管道清单作为基础。合同周期内，存在统计漏项或甲方另行接管新增加（或减少）相关设施量，调整设施量乙方无条件接受维修养护作业。

### 第三条 运维服务期限

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4月8日—2027年4月7日止。

### 第四条 运行维护标准与要求

#### 1.运行维护标准

乙方须按《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2—202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 31/T444-2009）、《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水务〔2018〕53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的通知》（沪水务〔2026〕21号）、《青浦区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2〕131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19〕46号）等有关规范、文件规定的要求。

#### 2.运行维护要求

(1) 管道与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等，应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窨井与井盖完好无损，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等现象。

(2) 化粪池：完好无渗漏，无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

(3) 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

(4) 管网检测：真实反映对影响排水管渠过流能力，如沉积、结垢、障碍物、坝根、树根、浮渣、倒坡等功能性缺陷；真实反映对影响排水管渠结构本体，如裂缝、破裂、变形、

腐蚀、错口、起伏、脱节、接口材料脱落、异物穿入等结构性缺陷。

3.甲方按照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发现维修养护质量、成效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农污管道、检查井、提升泵站等农污设施的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5.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上级行业管理部门进行鉴定。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代表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3) 在合同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 2.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维修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立即向甲方报告。

(3)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 3.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农村生活污水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按照行业管理部门培训安排，及时为乙方上报运行维护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需求。

(4) 将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与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相关建设等图纸或技术资料。

(5) 组织召开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管理作业要求交底会以及项目例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负责协调属地村委会和相关单位。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4.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完好及正常运行。

(2) 在夏阳街道设立标准化项目部。项目部需具备会议室、办公室、值班室以及备件备品仓库；备件备品仓库应储备满足正常运维所需的管配件，做到规范摆放；项目运维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岗位责任等上墙公开，确保长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巡视、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和设备，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长效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合同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开放式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作业人员与其他周边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指定位置，及时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作业时，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或行业管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项目维修养护及巡视等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有保留延缓支付合同费用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运行维护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防汛期间，乙方应组织作业人员加强对养护区域的巡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按要求及时处置解决本项目涉及的热线工单以及来信、来电、来访诉求。

(11) 按有关规定实行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 运维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运维管理方案和运维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对运维成效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调整运维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运维管理方案和运维计划。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开展从事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维修养护工作。乙方应对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安全预判，工作内容如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要求的，乙方可拒绝实施，并书面告知甲方。

(4)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要求妥善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另甲方如因此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费用返还甲方。

#####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对各项工作的开展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项目管理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报甲方，并予以修理或更换。

##### 3.环境保护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运行维护产生的垃圾应按

规定清理、外运。管道维护过程中，管网内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农田、林地或其它雨水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 4.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要求妥善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承担相关的费用。

#### 第八条 运行维护考核

1.项目运维考核将按照行业规范、标准、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内容及《夏阳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办法》实施考核。乙方应认真按照上述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运行维护。

2.甲方将邀请村委会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月度考核（百分制），考核结果将运用到养护费用的结算。

#### 3.考核费用及结果运用

(1) 月度考核分值每3个月汇总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得分确定每季度得分。季度得分为前3次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2) 提取合同金额20%的作为项目的考核费用，按5%分摊到每个季度，直接与季度考核结果挂钩。

(3) 季度考核扣减金额=合同金额×5%×(1-季度考核得分/100)。季度考核结束后，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签收后生效。

(4) 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直接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即5%合同资金。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182087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零捌佰柒拾贰元整）。

##### 2.支付方式

(1) 按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支付基本养护费（占合同金额的80%），2026年7月支付第一次养护费（合同金额的20%），剩余部分根据预算资金安排逐步支付。季度考核费根据考核结果在审价结束后予以一次性支付。

(2) 资金支付时，乙方需开具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并审核通过后支付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经甲方指正后，仍拒不整改的或未能按有关标准及整改时限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大幅度更改、调整运维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布置的任务，拖延 1 次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极端天气除外）。

(2)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3)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4)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3%计算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 中标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5%计算支付违约金。

5.违反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含设施量清单及投标报价等）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另行签订以下协议书。

- (1) 廉洁协议书           (附件一)
-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二)
- (3) 保密协议书           (附件三)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在本项目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区、街道相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特订立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区、街道相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的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上述条款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的责任，按次累加。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年04月08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2026年04月08日

附件二: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安全协议书作为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甲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安全负责人为\_\_\_\_\_，专职安全管理员为\_\_\_\_\_；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安全负责人为\_\_\_\_\_，现场专职安全员\_\_\_\_\_，都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本项目相关危险源进行辨识与分级，制订危险源清单，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事故等内容，制订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规定，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四、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进场前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教育，要求各级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必须抓好班组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以确保作业安全。

六、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效的操作证件，禁止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电器设备等，必须为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七、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设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施，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器进行监护。

八、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溺水、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上报，事故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九、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之处，均按国家、市、区以及行业的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规定办理。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04月08日



附件三:

### 保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乙方因参与甲方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的有关工作，为明确乙方在养护期间做好相关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 一、涉密定义

本协议中的“涉密数据”包括且不仅限于：

-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如污水处理站、污水泵站和排水管网等基础信息；
-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检测数据；
- 3、其他涉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建设、维修、报废等基础信息；
- 4、涉及本项目的机构、人员、架构、资金、等基础信息。

#### 二、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涉密数据，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涉密数据泄漏、私自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涉密数据，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的涉密数据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涉密数据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涉密数据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涉密数据泄露所造成的损失。

####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的责任，按次累加，并不得参与甲方类似项目的招投标。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项目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04月08日  
                  年      月      日

2026年04月08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0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胡培东（男）

2026年04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